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各名人士將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之投票權。

		持股量概約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譚先生 ^(附註1)	474,294,500	28.05%
WWIC ^(附註2)	358,364,000	21.20%
合晶科技 (附註2)	358,364,000	21.20%

附註:

1. 譚先生實益擁有471,910,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90%並將遵守禁售安排,禁售期由上市後一年至四年不等。此外,下列股東為譚先生 的近親:

股東名稱	與譚先生的關係	股份數目
趙秀珍	姨姐	1,043,000
譚文革	胞弟	745,000
王敬	外甥女	149,000
高宇	外甥女婿	74,500
譚文祥	胞弟	298,000
王錦生	姐夫	74,500

上述人士根據「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所述安排獲提呈股份。由於彼等為譚先生的近親,並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譚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譚先生連同上述人士將擁有合共474,294,5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須於上市後遵守禁售安排。

2. 合晶科技全資擁有WWIC。

除上文披露者並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 任何股份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會 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1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之 投票權之行使。

譚先生、趙秀珍女士、譚文革先生、王敬女士、高宇先生、譚文祥先生及王錦生先生各 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a) 除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此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唯一目的是要在行使 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回任何空倉及根據全球發售轉讓將予提呈供 譚先生出售的發售股份外,並在永不抵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否則其本身不 得,亦須促使任何受其控制的註冊持有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

主要股東

受託人不得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 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隨時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 股章程所示由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 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
 - (i) 倘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以一家認可機構(按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作 為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 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 證券,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悉主要股東的指示,必須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事宜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盡 快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一則公佈以披露有關事宜。

借股協議項下安排的唯一目的,是要在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回任何空 倉。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譚先生借入的股數上限為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時可發行 的股數上限。借入的股份在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超額配股權已全部行使的日 期(如屬較早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歸還給譚先生或其代名人(視屬何情況而 定)。根據借股安排進行借股,將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全球協 調人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譚先生支付任何款項。

譚先生及其聯繫人涉及的爭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譚先生擁有的實體華新硅材料與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 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據此,財務顧問將就華新硅材料的重組等事宜向其提供意見、為華新 硅材料引入策略投資者以及就華新硅材料於錦州陽光、錦州華日、錦州華昌及錦州新日 (「錦州公司」) 的權益進行首次香港公開發售之建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譚先生與一家投資公司(「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代表一家離岸公司及以該公 司名義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細則(「合約細則」),此離岸公司乃財務顧問的一名

主要股東

董事提呈邀請譚先生購買,而此名董事亦為華新硅材料引入投資者。譚先生計劃將該離岸公司成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新硅材料於錦州公司權益。原定投資者會投資於該公司,但有關交易並無進行。華新硅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向財務顧問發出通知,終止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 譚先生獲悉投資者要求索償30,110,000美元, 其中110,000美元 為指稱根據合約細則進行盡職審查所招致的開支, 餘額30,000,000美元則指稱為未能投 資於上述上市公司所招致的利潤損失。

就投資者根據合約細則針對譚先生提出索償,此乃針對譚先生個人提出的索償而非針對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取的事實並按譚先生個人及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的確認:(a)譚先生未有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代表身份簽訂合約細則;及(b)投資者未有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指稱或索償,總結本公司尋求的法律意見,投資者概無任何理據,就譚先生簽訂合約細則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任何法律行動或索償。因此,投資者根據合約細則向譚先生提出索償,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任何直接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財務顧問再次接觸譚先生,(i)指稱華新硅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終止財務顧問協議實屬無效,並要求繼續履行該協議,即重組華新硅材料於錦州公司的權益以便上市、向華新硅材料引入投資者及擔任本公司香港首次公開售股的協調人;及(ii)向華新硅材料要求賠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華新硅材料向錦州市太和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院宣判華新硅材料與財務顧問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已有效終止。初審開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而華新硅材料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判勝訴。財務顧問就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佈維持下級法院的原判。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上述事宜的上訴判決乃為最終判決。

鑒於上述索償及面臨威脅的訴訟乃針對華新硅材料及/或譚先生提出,並非向本公司提出,董事相信有關糾紛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上述申索捲入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譚先生已承諾全面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上述申索不太可能招致任何潛在責任。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就投資者及財務顧問提出的潛在申索並無作出任何撥備,亦無根據香港通行的會計準則於其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披露或然負債。